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286號

原告 和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告訴代理人 葉建祥

被告 鄭君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告訴代理人葉健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葉建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為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28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中，關於告訴代理人之記載，誤將「葉建祥」錯載為「葉健祥」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之本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綦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